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0 (f)

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副主席奇拉·维尔茨女士(匈牙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3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3 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¹ 的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回顾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

回顾第 61/203 号决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

重申《公约》是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以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包括适当获取遗传资源、适当转移相关技术和适当供资所产生的惠益的最主要国际文书，同时考虑到对这些资源的各种权利，

确认包括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在内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各国际组织可能为推动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做出的贡献，

重申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根据各自的环境政策开发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并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损害他国环境或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又注意到已有一百九十二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公约》缔约方，并有一百五十九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 缔约方，

确认落实《公约》三项目标对于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改善人类福祉十分关键，是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承诺均衡、有效、协调一致地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

确认缔约方应继续在履行《公约》义务和承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以落实《公约》各项目标，为此强调应全面应对妨碍国家、区域、全球各级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挑战，

表示注意到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举行的生物多样性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对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的一个贡献，

回顾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深为感谢日本政府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并欢迎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赞同印度政府关于主办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报告；⁴

2. 确认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名古屋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名古屋举行的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重要成果，这是对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重大贡献；

3.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遗传资源获取以及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公平公正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承认获取和惠益分享在推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潜在作用；

² 同上，第 2226 卷，第 30619 号。

³ 见第 65/1 号决议。

⁴ A/65/294，第三节。

4. 赞赏地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经更新和订正的《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目标”);
5.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支持落实《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决定，并期待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授权通过上述目标，以确保这一战略的实效，但应确定和核准有力基准，并通过有效报告框架，以全面履行大幅增加各种来源的资源(人力、财政和技术)的承诺;
6. 表示注意到《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规定了改性活生物体跨界流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补救的国际规则和程序;
7.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工作，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工作中酌情考虑其工作结果;
8.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多项机制的决定，以促进土著和当地社区有效参与《公约》的工作;
9.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支持落实《公约》的三项目标，特别是其协助《名古屋议定书》尽早生效的工作;
10. 欣见在南南合作基础上生物多样性促进发展多年行动计划的拟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鼓励缔约方和各国政府进一步推动拟订工作;
11. 表示注意到里约公约各秘书处联合联络组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联络组持续开展的工作，承认在不妨碍实现各自目标的前提下改善三项里约公约的协调一致执行十分重要，确认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各项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十分必要，鼓励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多边环境协定缔约方会议考虑为此加强努力，同时考虑到相关经验，并铭记所有文书各自的独立法律地位和授权;
12.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以及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同时考虑到其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13. 注意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中对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有关方面的审议，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相关决定提及的关于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的各次报告;
14.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公约管理和2011-2012两年期工作方案预算”的决定，其中载有经修订的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行政安排，缔约方会议通过这项决定期待这些安排中要求的服务级协议迅速完成，请公约执行秘书通过主席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些安排

的执行情况，并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就这些安排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6 届会议提交报告；

15.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6. 邀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² 的公约缔约方考虑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17. 邀请《公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
18. 邀请《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尽早签署、批准或加入《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
19. 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次会议邀请，决定宣布 2011-2020 年为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以推动实施 2011-2020 期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为此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协商，代表联合国系统并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和联合国相关基金、方案和机构秘书处的支持下，牵头协调十年的活动，并邀请有能力的会员国为十年的活动提供自愿捐助；
20. 邀请公约秘书处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缔约方会议的工作；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